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辦法

108年1月10日教育學院第95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政治大學產學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第八條訂定。

第二條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以實際運用於教學、研究、行政等相關項目為原則。

第三條 本院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用範圍及項目如下：

- 一、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依據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支應等相關原則辦理。
- 二、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補助。
- 三、為教學研究需要或應邀而申請前往國外開會、考察、訓練、研究實驗之差旅費。
- 四、辦理產學合作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依據本校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等相關原則辦理。
- 五、聘請助理及臨時性人力之人事相關費用。
- 六、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學術研討、合作研究、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
- 七、購買研究設備、圖書、耗材、雜項費用及其他與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
- 八、為推動產學合作有關事項之支援活動經費(如研究成果展覽等)。
- 九、為辦理本院研發成果推廣所為之必要支出。
- 十、其他經專案核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第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國立政治大學產學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